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〔2019〕4号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字〔2019〕10号）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9年7月3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字〔2019〕10号），因华海财险虚列车险费用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，对华海财险罚款50万元，同时责令停止其营业总部接受商业车险新业务3个月；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10万元。二是因华海财险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担任公司高管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七条，对华海财险罚款10万元；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合计27万元。三是因华海财险违规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华海康盈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九十五条，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条，对华海财险罚款50万元；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合计40万元，并撤销时任总经理任职资格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我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